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妤柔

被　　告　李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柒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120-U3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系爭車輛被毀損所需修

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00元（工資18,000元、零件22,800元；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3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2年8月18日時之使用期間已逾4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,280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8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20,280元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